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0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英瑞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廖彥傑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4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5年6月。又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2年8月。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乙○○知悉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運輸、意圖販賣而持有，亦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公告管制進出口物品，不得私運進口，竟分別為以下行為：

一、乙○○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10日某時，以通訊軟體signal向身分不詳暱稱「Eric」之人訂購附表編號1所示之大麻花4包（起訴書誤載為大麻煙草5包，應予更正），並以國際快捷郵件號碼：EZ000000000TH、EZ000000000TH所示之郵包（下合稱本案包裹），載明收件人姓名為「Tseng Ying Jui」、收件人電話為「0000000000」、收件地址為「12F-8, No. 268, Sec1, GaotiezhanchianW. RD, Zhongli Dist, Taoyuan city Taiwan000000（起訴書誤載為32001，應予更正）」（即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12樓之8），後由不知情之不詳運通公司（下稱運通公司），自泰國境內將藏有上開大麻花4包之本案包裹運輸及私運進入我國境內海關。嗣本案包裹於113

01 年9月14日（起訴書誤載為111年9月14日，應予更正）上午1
02 1時許進口通關，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查緝人員察覺該包
03 裹有異，依海關緝私條例相關規定先予搜索及扣押，送驗後
04 發現本案包裹藏有上開大麻花4包。

05 二、乙○○前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8
06 月間，透過身分不詳自稱「ALLEN」之泰籍人士，在臺北市
07 內湖區某便利商店內，取得附表編號2.所示之大麻花（起訴
08 書誤載為大麻煙草，應予更正）5包，自斯時持有之，欲販
09 賣與臺北市信義區夜店之不特定人以牟利。嗣因乙○○事實
10 欄一、自泰國運輸及私運大麻進口乙事遭警查緝，於113年9月
11 16日為警拘提到案，並於同（16）日（起訴書誤載為113年9
12 月14日，應予更正）經其同意搜索後，在其駕駛之車牌號碼
13 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BAK-9661號，應予更正）自用小
14 貨車內查扣前揭尚未販出之大麻花5包。

15 理 由

1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17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訊問、
18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9 113年9月14日北松郵移字第1130100334號函、財政部關務署
20 臺北關扣押貨物運輸工具收據及搜索筆錄、收件明細（EZ00
21 0000000TH、EZ000000000TH）、通聯調閱查詢單（門號：00
22 00000000號）、航空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
23 押物品目錄表、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10月18
24 日調科壹字第11323925060號鑑定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3
25 年9月16日桃警鑑字第1130129438號化學鑑定書、蒐證照片
26 （含本案包裹外箱及內部、查扣大麻秤重及檢測照片）、Ts
27 eng Ying Jul涉毒品案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含桃園市政府警
28 察局中壢分局現場勘察照片簿）在卷可稽，並有如附表所示
29 之物扣案可佐；再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我取得大麻花5
30 包後，在臺北市信義區如FLARE、BARCODE、WAKE&DRUNK等夜
31 店找朋友詢問是否有購買意願等語（見重訴字卷第28至29

01 頁)，顯見被告持有附表編號2.所示之大麻花，確係供販售
02 無訛，惟乏證據證明其確已覓得購毒者，故僅達意圖販賣而
03 持有階段。綜上所述，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
04 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事實欄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
07 運輸第二級毒品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
08 進口等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2
09 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10 (二)被告事實欄一、利用不知情之運通公司人員遂行運輸第二級毒
11 品及私運管制物品等犯行，為間接正犯。

12 (三)被告事實欄一、以一行為，同時觸犯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
13 制物品進口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14 一重論以運輸第二級毒品罪。

15 (四)被告事實欄一、二、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
16 二級毒品等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7 (五)刑之減輕、不減輕說明

18 1.被告於偵訊及審判中，就其本案運輸第二級毒品、意圖販賣
19 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等罪自白無訛，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0 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1 2.被告之辯護人雖主張被告可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輕其刑等
22 語（見重訴字卷第70、115、125至126頁），然按犯罪之情
23 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
24 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顯可憫恕」，係指被告犯
25 行有情輕法重之情，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處以法定
26 最低刑度仍失之過苛，尚堪憫恕之情形而言。而毒品犯罪已
27 是當今各國亟欲遏止防阻之犯罪類型，被告本案所運輸第二
28 級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數量均非微，如流入市
29 面，勢必嚴重危害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幸為警查獲，
30 方未成實害，且考量被告事實欄一、二、之犯行均經依毒品危
31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所減得之刑與犯罪

01 情節相較，皆無情輕法重之虞，故被告本案二次犯行並不該
02 當「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處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失之
03 過苛」之要件，無再依刑法第59條予以酌減之餘地。

04 (六)量刑

- 05 1.爰審酌被告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嚴刑峻令，運輸、私運
06 第二級毒品入境；復意圖營利販賣第二級毒品予他人，該等
07 行為皆可能助長毒品擴散、勢必嚴重危害國民身心健康及社
08 會治安，本應嚴懲，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已有悔
09 意，且本案毒品甫輸入我國境內即經查獲（事實欄一）或即
10 時查扣（事實欄二），均幸未流入市面或販賣予不特定人，
11 兼衡其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前科素行、運輸毒品
12 數量、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數量、尚無犯罪所得、大學肄業
13 之智識程度、前為能源公司及製藥產業之負責人、須給付前
14 妻及2名未成年子女部分生活費之勉持家庭經濟狀況（見重
15 訴字卷第29至30、11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16 示之刑，以資懲儆。
- 17 2.復審酌被告本案二次犯行均與第二級毒品有關、動機相似、
18 時間相近，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較高，如以實質累加之
19 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
20 罪責程度，並考量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且
21 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
22 矯正之必要性，定應執行之刑，以示懲儆。
- 23 3.至於檢察官起訴書雖具體求刑被告事實欄一、二應分別量處
24 有期徒刑10年6月、5月2月，並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4年，
25 惟本院審酌前揭各種量刑事由，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26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認主文所示之宣告刑已與被告之罪
27 責相當，檢察官具體求刑之刑度未及考量被告上開減刑事
28 由，尚難逕採，併此敘明。

29 三、沒收

- 30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經鑑定結果皆含第二級毒
31 品大麻成分，有同附表編號備註欄內所示之鑑定書在卷可

01 參，為本案查獲之第二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02 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而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
03 其上所沾黏之毒品量微而無從析離，應認屬毒品之一部分，
04 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於鑑驗所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即無
05 庸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06 (二)扣案附表編號3.所示之行動電話為被告本案運輸大麻時與賣
07 方「Eric」聯繫所用，為其於本院訊問時自承在卷（見偵字
08 卷第113至114頁）；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行動電話，為
09 被告收受本案包裹所用，有貨單在卷可參（見偵字卷第13
10 頁），足見該等行動電話均為本案運輸第二級毒品犯罪所用
11 之物；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外箱及衣物，係被告用以包
12 藏、掩飾大麻，以便躲避查緝，係供其本案運輸第二級毒品
13 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
14 沒收。

1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

17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銘韡、江亮宇到庭執行
18 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
21 法官 莊劍郎
22 法官 陳郁融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蔡宜伶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30 附表：

31

編號	扣案物名稱	備註
----	-------	----

1.	大麻花4包 (含包裝袋4個)	(1)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13年9月16日桃警鑑字第1130129438號化學鑑定書 ①送驗標的：自本附表編號1.大麻花毛重2,308公克之大麻花4包採樣5.8公克。 ②外觀：綠色植物之乾燥碎片 ③毛重：6.065公克 ④登載毛重：5.8公克 ⑤淨重：1.996公克
2.	大麻花5包 (含包裝袋5個)	⑥取樣量：0.025公克 ⑦鑑定結果：疑似大麻花，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且具大麻植株特徵（剛毛與腺毛），認係第二級毒品大麻。 (2)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10月18日調科壹字第11323925060號鑑定書 ①送驗標的：送驗煙草狀檢品10包（本附表編號1.、2.大麻花9包、上開(1)採樣大麻花1包） ②登載毛重：2,654公克 (2,308公克+346公克) ③實際稱得毛重：2,662.92公克 ④合計淨重：2,662.49公克 ⑤鑑定結果：均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3.	行動電話1支	(1)型號：Iphone SE (2)顏色：紅色 (3)門號：+000000000000（泰國） (4)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5)供被告本案運輸第二級毒品犯罪所用之物。
4.	行動電話1支	(1)型號：Iphone 12 pro (2)顏色：藍色 (3)門號：0000000000 (4)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5)供被告本案運輸第二級毒品犯罪所用之物。
5.	外箱2個 (含衣物1批)	供被告本案運輸第二級毒品犯罪所用之物。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3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5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7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14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5 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7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21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23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24 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
27 管制方式：

28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
29 口、出口。

30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
31 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 01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
02 之物品進口。
- 03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
04 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 05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
06 之進口、出口。